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5—054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事项的主要内容为向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本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0月14日起停牌,并于当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1日起继续停牌。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程序较复杂,有关各方仍需进一步完善重组方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2015年1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相关公告。

停牌期间,本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制定本次交易的方案,编写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该事项进展公告。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534　股票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5—125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2月9日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常州万泽置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并发布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1)。为更充分披露相关信息,现补充公告如下:

1、关于资产评估减值的情况

本次股权出售,公司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常州万泽置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置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常州置地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17,300.00万元,较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6,192.16万元,增值率-26.36%。本次评估减值的主要涉及常州置地作为固定资产的自持物业--常州万泽玛丽蒂姆酒店。该酒店由企业委托德国玛丽蒂姆酒店管理公司管理运营。由于周边竞争激烈,酒店实际投入运营后,相关运营指标与原计划差距明显,根据评估对酒店采用收益折现评估的结果,较其账面值减值。

经分析,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为:

(1)酒店入住率以及客房单价低;

(2)周边同类型酒店较多,竞争激烈。

2、关于常州置地的借款承诺

2015年12月15日,常州置地对本公司的净关联方借款51,294,312.99元出具承诺函,函件中常州置地就按时清理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做出以下承诺和保证: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召开董事会,决议转让本公司90%股权给深圳市中兴德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于董事会后十五日内完成股权交割。本公司承诺,于本次股权交割的同时,将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清理完毕。”

本公司将根据常州置地还款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S前锋　公告编号:临2015-043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下属分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下属分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属北京标准前锋商贸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下称:标准成都分公司)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将在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下称:南商行双流支行)2400万元定期存单为成都德威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在南商行双流支行为期3个月的2300万元借款合同提供了质押担保。2015年8月14日,该存单已被北京市海淀区检察院冻结(京海检反贪协冻[2015]3号)。标准成都分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收到四川省双流县人民法院传票【(2015)双流民初字第9279号】及南商行双流支行《民事起诉状》。南商行双流支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以标准成都分公司为被告2起诉至四川省双流县人民法院,该案件应于2015年12月15日开庭审理(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15-042号公告)。

2015年12月10日,标准成都分公司向成都市双流县人民法院递交了《管辖权异议书》,要求四川省双流县人民法院将上述案件移送至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15年12月14日,四川省双流县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并口头通知标准成都分公司2015年12月15日暂不开庭。

公司将根据该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备查文件

一、《管辖权异议书》

二、双流县人民法院“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S前锋　公告编号:2015-044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成稽调查通字1520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截止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尚无新的进展,若公司因该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如公司所涉及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

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5-057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莱州风电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能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州风电)正常经营资金需求,进一步降低资金成本,莱州风电拟与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莱州风电公司拥有的部分风力发电机组,租赁金额3亿元人民币,租赁期不超过3年。租赁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若租赁期限内贷款基准利率发生调整,则租赁利率随之调整,租赁手续费不超过600万元,租赁物留购价款1元。在租赁期间,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天成租赁所有,莱州风电则以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和使用租赁物。租赁期届满,莱州风电以留购价款1元向天成租赁回购租赁物。

天成租赁和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因此天成租赁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召开了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文宗先生、胡成钢先生、孙金民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18日,法定代表人:王志芳;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德胜国际中心B座8层;注册资本:27亿元;税务登记证号码:津税证字120121097640185;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楚林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天成租赁公司控股股东为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天成租赁公司总资产783,675.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03,054.43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1,123.69万元,实现净利润1,023.04万元。截至2015年11月30日,天成租赁公司总资产1,443,865.5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90,694.13万元。2015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44,157.11万元,实现净利润11,299.71万元。

2、关联关系

天成租赁和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因此天成租赁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机器设备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状态:在实施售后回租业务前,标的物归莱州风电公司所有。标的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截至2015年9月,该项资产的帐面净值30,063.42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参照市场融资价格,协商确定租息等要素,有关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若租赁期限内贷款基准利率发生调整,则租赁利率随之调整。

五、拟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莱州风电与天成租赁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租赁主要内容

莱州风电将其合法所有的部分风力发电机组转让给天成租赁,天成租赁将受让的风力发电机组出租给莱州风电使用,莱州风电向天成租赁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和费用。在租赁期限内,莱州风电占有、使用租赁物并取得相关收益。租赁期届满并按约定向天成租赁支付完所有租金后,莱州风电以留购价款1元向天成租赁回购租赁物。

2、租赁基本要素

租赁金额:3亿元人民币

租赁期限:不超过3年

租赁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若租赁期限内贷款基准利率发生调整,则租赁利率随之调整。

租赁手续费:不超过600万元。

租金支付方式:按季支付租赁利息,本金最后一次性支付。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项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七、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进一步降低资金成本。通过实施此项融资租赁项目,将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丰富公司的融资租赁产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进一步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安排合理,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该项提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5-056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5年12月15日,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15:00至2015年12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4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公司将于2015年12月26日刊登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泰安丽景新天地酒店(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迎胜路北首122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审议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莱州风电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12月30日上午9:00-下午17: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4、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泰安市普照寺路5号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山东省泰安市普照寺路5号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71000)

电话(传真)号码:0538-823202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20

2、投票简称:能山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能山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	《关于控股子公司莱州风电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12月30日15:00至2015年12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传真):0538-8232022

联系人:刘昭营

电子邮箱:zqb@sz000720.com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莱州风电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5-055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15年12月1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1人。

4、会议由董事长王文宗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莱州风电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提案》;

该提案涉及公司与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文宗先生、胡成钢先生、孙金民先生根据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提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提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莱州风电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2015-057)。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公司拟于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在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迎胜路北首122号泰安丽景新天地酒店,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24日。

本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

《关于控股子公司莱州风电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056)。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5-080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GMP证书》,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冈武穴市老坝头路18号

认证范围:片剂、颗粒剂、凝胶剂、乳膏剂

证书编号:HB20150172

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11月17日

发证机关: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司始终坚持“质量是企业的生命”的经营理念,不断提高公司质量管理水平,积极维护消费者权益。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4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10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并将回复内容在证监会指定媒体网站上及时披露公告。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5-067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937)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937号)。(详见公司2015年12月12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937号)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5-127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今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自然人黄卫枝的通知,黄卫枝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6,9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解除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2月11日,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5.95%。

截至本公告日,黄卫枝持有本公司151,609,65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5.85%;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94,70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0%。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5-110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设立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峰建材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以承接办理诸暨市次坞镇沈河村葛宝山石灰岩矿采矿权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15-33])。

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乌兹别克斯坦安集延投资建设日产32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乌兹别克斯坦乔伊丹姆建设公司、浙江同力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合作,在乌兹别克斯坦设立中乌合资企业上峰友谊之桥有限公司(简称“合资公司”),并以该合资公司为项目载体,负责开发建设和运营位于乌兹别克斯坦安集延州的一条日产32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并按照市场需求建设配套水泥生产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15-79])和《关于在乌兹别克斯坦安集延投资建设日产32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的公告》(公告号[2015-82])。

日前该两企业均已完成工商登记等手续,并分别取得了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安集延州司法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名称:诸暨上峰矿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诸暨市次坞镇育才路10号

法定代表人:俞永良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的为准)加工、销售:水泥用石灰岩,建筑石料用石灰岩,宕渣(页岩),采矿废渣(碎屑、废石)、石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名称:上峰友谊之桥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乌兹别克斯坦安集延州巴拉克巴希区奈曼村

法定代表人:孟维忠

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整(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出资1060万美元,占法定资本额的53%;乌兹别克斯坦乔伊丹姆建设公司出资840万美元,占法定资本额的42%;浙江同力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出资100万美元,占法定资本额的5%。)

经营范围:水泥生产;建筑材料(水泥、建筑用石膏、石灰和其它产品)生产;建筑构件(泡沫塑料、门窗、镶木板、中密度木质纤维板、层压塑料等)生产;石膏板和金属瓦生产;钢筋混凝土和建筑混合料生产;沥青混凝土生产;水泥产品和非水泥产品及钢筋混凝土结构生产;烧制砖、硅酸盐砖、陶瓷砌块和预制板生产;建筑、建筑安装、启动调试、维修和装饰作业的组织和实施以及建筑物、构筑物和工程项目的基本建设;对外经济活动;投资活动,包括参与各种股份公司、其它经营公司及合资企业;利用露天采场;开采和利用地下资源;现行法律未禁止的其它类型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ST金路　公告编号:临2015-115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司收到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旌民初字第1887号]、[(2015)旌民初字第1906号],一审判决驳回了原告秦玉青等五十人的诉讼请求(详见公司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上诉书》,秦玉青等四十五人就上述诉讼事项向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并发回重审。

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ST金路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15—116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于2015年11月28日发出,并分别刊登于2015年11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14日-2015年12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4日15:00至2015年12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57号金路大厦12楼会议厅。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

6.主持人:公司代行董事长职权的独立董事伍小泉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1人,代表股份219,187,48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9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20,374,58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7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8人,代表股份98,812,90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22%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217,629,514股,占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反对1,462,674股,占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弃权95,300股,占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818,458股,占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60%;反对1,462,674股,占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31%;弃权95,300股,占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9%。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审议《关于张昌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217,628,714股,占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反对1,256,874股,占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弃权3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817,658股,占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60%;反对1,256,874股,占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13%;弃权3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7%。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审议《关于推选董剑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217,622,614股,占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反对1,357,474股,占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弃权207,400股,占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811,558股,占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59%;反对1,357,474股,占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22%;弃权207,400股,占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19%。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4.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

4.1审议《关于选举张奉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217,622,614股,占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6%;反对1,262,174股,占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5%;弃权302,700股,占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811,558股,占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595%;反对1,262,174股,占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133%;弃权302,700股,占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72%。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4.2审议《关于选举张宗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217,622,614股,占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6%;反对1,262,174股,占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6%;弃权302,700股,占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811,558股,占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595%;反对1,262,174股,占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133%;弃权302,700股,占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72%。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5.审议《关于转让子公司四川美依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217,627,714股,占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反对1,256,074股,占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弃权303,700股,占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816,658股,占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60%;反对1,256,074股,占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